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数据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金坛区数据局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等保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金坛区电子政务网络及系统等保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